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6-055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7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审核意见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2013-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9,959,637.36元、30,090,245.73元和9,750,346.80元,呈逐年大幅下滑之势,2016年第一季度更是由盈转亏,亏损额达1543.6万元,另外,公司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亦均出现下滑。据此,公司近三年多以来主业萎缩,经营状况欠佳。而公司此次公告披露,控股股东怡球香港"提议高送转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回报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为积极回报股东,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公司认为2015年未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高送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本次公告内容与前期披露情况的巨大反差,现请:(1)控股股东怡球香港说明其所谓"公司的经营成果、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的具体所指;(2)公司董事会说明其所谓"本次高送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判断依据,以及在主营业务明显下滑的背景下,通过此次利润分配大规模扩张股本的合理性和必要性;(3)董事会以及控股股东分别说明:本次披露的高送转理由与公司前期定期报告中反映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不一致;(4)董事会以及控股股东分别说明,除已披露理由外,是否存在提议和通过高送转的其他考虑。

回复:

(一)控股股东怡球香港说明其所谓"公司的经营成果、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的具体所指;

1. 公司的经营成果、目前的经营情况分析

(1)经营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2013-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9,959,637.36元,30,090,245.73元和9,750,346.80元,逐年下滑,主要是受包括铝在内的全球大宗商品低位运行,铝产品行业盈利空间压缩的影响。2015年度至2016年一季度铝价总体呈现低位运行趋势,其中2015年铝价均值创三年以来新低。以沪铝为例,2013年全年沪铝铝价均值为14,519元,2014年全年沪铝铝价均值为13,476元,而2015年全年沪铝铝价均值为12,124元,下跌趋势明显(沪铝趋势图请见图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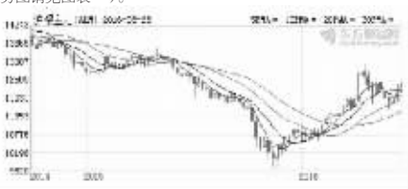

图表一: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网

2016年第一季度亏损1543.6万元,主要是外币汇率影响,主营业务仍然盈利。

(2)现金流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2013-2015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406,991.28元,209,581,657.22元和294,686,759.00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3)标的资产Metalico公司近几年经营情况

公司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前,Metalico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可转债等方式收购多家子公司,由于近年来废旧金属行业持续低迷,银行紧缩信贷政策,导致Metalico营运资金缺乏,销售规模及产量下降。同时,因债务偿还压力大,Metalico多次进行债务重组并承担了较高的重组损失和财务费用等多重因素导致Metalico近年来持续亏损。

随着2015年9月11日实际控制人通过TOTAL MERCHANT LIMITED收购Metalico后,为其一次性偿还所有银行贷款及可转债,标的公司不再受到债权人银行信贷政策的严格限制,标的公司能正常运转,自身盈利能力将逐渐得到恢复。

标的公司私有化后的协同效应初步显现,短期内实现扭亏为盈,业绩明显改善,具体业绩趋势请见图表二:

单位: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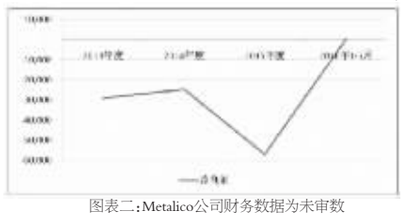

图表二:Metalico公司财务数据为未审数

(4)铝行业经营数据分析

废旧金属回收行业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其周期性主要和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近年来欧美等高收入国家增长速度缓慢,中等收入国家结构性减速、增长动力不足,世界经济近年来较为低迷,导致金属价格长期处于低位。由于宏观经济的波动,金属行业受经济波动影响反应强烈,金属价格近年来持续性下跌,有色金属企业利润空间被压缩。

经公司查阅近三年有色金属行业相关公司的公开数据显示,绝大多数有色金属企业经营规模及业绩均出现下滑势态,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现公司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如下列图表三及图表四所示: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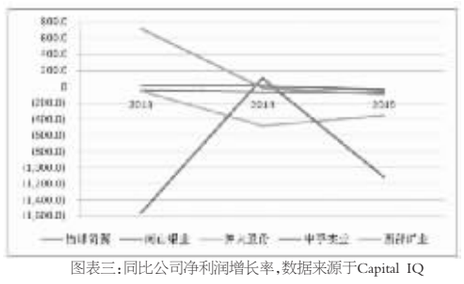

图表三:同比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数据来源于Capital IQ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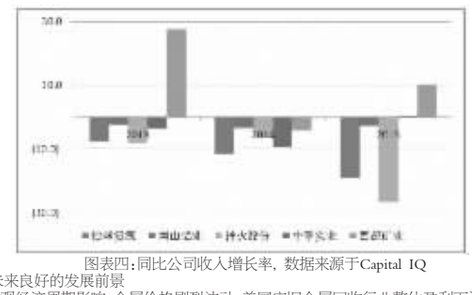

图表四:同比公司收入增长率,数据来源于Capital IQ

2. 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金属价格剧烈波动,美国废旧金属回收行业整体盈利下滑。但从中长期看,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循环经济的不断倡导,金属回收产业有望走出产业低迷。

由于美国废旧金属回收行业处于市场低迷时期,收购时机较为合适,因此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标的公司为Metalico公司。

Metalico所属的再生资源(废铝料)回收及处理行业处于再生铝的上游,公司处于再生铝产业链中游,待公司与Metalico整合完成后,将完善公司业务产业链,增加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成为一家全球性再生铝回收+处理+利用的一体化企业。公司在美国把低品位废铝料直接分选处理变为干净的废铝料,提升了进口废铝原材料品位,以达到中国环保要求,而且去除了无用的杂物后运量也有所下降,进而使单位铝金属的运输成本、关税、增值税均同步下降,中间损耗大幅降低。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原料保障

Metalico公司位于北美,北美地区的社会铝存量巨大、回收体系规范,而且Metalico公司已在美国东北部废铝供应区域建立完备的废铝料采购网络,公司原材料自给率将大幅提升,为公司的原料来源提供良好的保障。

②单位采购成本降低

公司成本的80%以上为废铝原材料采购成本,其中近8成来自于美国进口,公司盈利能力对废铝原料成本变化十分敏感,废铝料品位(铝金属含量)是决定原料成本的关键。之前因中国环保要求,公司只能购买高品位及高单价的废铝料,未来公司将在美国把低品位废铝料直接分选处理变为干净的废铝料,使单位铝金属的运输成本、关税、增值税均同步下降,公司原材料单位采购成本将降低。

③提高资产周转率

公司可以及时从产业链上游了解废铝市场的最新动态,有利于提高资产周转率;此外,公司还可以根据下游的接单情况快速调整回收策略和品种结构,提高库存周转效率。

④发挥协同效应

Metalico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回收业务,从整个产业链来说,处于整个铝行业的上游,公司通过Metalico进入产业链上游,使公司的整个产业链更加完整。此外,公司所需原材料大部分来自海外进口,进口比例高达80%,本次交易使公司进入美国上游产业链,帮助公司更加了解在美国市场上该行业上游的经营、定价、利润空间等信息,增强企业在美国原材料进口上的议价能力。

⑤适当时机将废旧汽车处理全产业链模式引进国内

Metalico具有较为成熟的汽车回收、拆解、深加工技术,未来凭借公司的资金实力,在适当的时机将Metalico成熟的汽车回收、拆解、深加工模式引入到中国市场,积极参与中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市场整合,建设国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和Metalico公司整合协同效应,长期来看,交易完成后可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根据图表一判断全球有色金属行情已开始从低谷期慢慢步入复苏期,未来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二)公司董事会说明其所谓"本次高送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判断依据,以及在主营业务明显下滑的背景下,通过此次利润分配大规模扩张股本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5820审计报告,2015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588,634,214.50元,资本公积1,110,526,722.30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555,610,437.63元,资本公积1,050,981,557.55元。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高送转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共计转增1,012,700,000股;同时,以2015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共计送红股479,700,00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025,400,000股。

经过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未涉及现金分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且未超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加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自上市以来,公司股票的流通量及换手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通过本次高送转的方式获得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关注,增加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上的流动性及换手率。附公司股票近三年换手率趋势图,如下列图表五所示:

图表五:数据来源于网易财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董事会以及控股股东分别说明:本次披露的高送转理由与公司前期定期报告中反映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不一致;

公司本次披露的高送转理由与公司前期定期报告中反映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2013-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9,959,637.36元,30,090,245.73元和9,750,346.80元,2015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588,634,214.50,资本公积1,110,526,722.30,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555,610,437.63元,资本公积1,050,981,557.55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高送转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共计转增1,012,700,000股;同时,以2015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共计送红股479,700,00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025,400,000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未涉及现金分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且未超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加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披露的高送转理由是为了进一步回报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增加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和控股股东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披露的高送转理由与公司前期定期报告中反映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不一致。

(四)董事会以及控股股东分别说明,除已披露理由外,是否存在提议和通过高送转的其他考虑。

公司本次披露的高送转理由是为了进一步回报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同时,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和控股股东一致认为:关于本次高送转方案除已披露理由外,不存在提议和通过高送转的其他考虑。

二、此次公告显示,公司董事黄崇胜、林胜枝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怡球香港计划于2016年5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低于2500万股,同时不超过5000万股,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此外,我们注意到,公司前期推进的重组事宜尚未实施完成,且较原方案出现一定变化,公司在2016年6月22日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中披露,公司尚未向此次重组的交易对方TML和上海欣桂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分别为约422.92万美元和3亿元人民币。由于公司尚在办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Metalico 100%股权交割日变更为2016年7月1日。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查并明确说明:(1)公司尚在办理相关审批程序的具体所指;(2)公司目前的流动性状况和支付能力,以及未支付重组对价的原因;(3)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所得资金是否拟用于支付公司重组对价,如存在相关安排,请披露具体情况。

回复:

(一)公司尚在办理相关审批程序的具体所指;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Metalico公司涉及的国内商务部门、发改委及外汇部门均已完成相关境外投资登记与备案程序,美国德拉瓦州当地政府部门关于Metalico公司股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

(二)公司目前的流动性状况和支付能力,以及未支付重组对价的原因;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1,153,319,116.70元,流动比例为2.01;母公司的货币资金为973,849,435.32元,流动比例为3.34,根据该数据显示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收购Metalico公司的股权款,且公司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

因公司的原料采购的支付方式主要为现金支付,考虑到当前有色金属行情已开始从低谷期慢慢步入复苏期,加之马来西亚新建项目产能的释放,为防止未来公司大规模采购原料的资金需求而造成资金链断裂,故公司采取向实际控制人无息无偿还期限的不低于5,000万美元借款用于支付收购Metalico公司的股权款。

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公司控股股东怡球香港本次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向其借款并借予公司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用于公司支付收购标的公司Metalico, Inc.的部分股权款;

2、用于补充Metalico, Inc.公司流动资金及建设浮选设备,使其产能得以充分利用;

3、为公司日后获取的并购机遇提供资金保障。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怡球香港关于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函,因此公司尚未获得实际控制人的借款用于支付重组对价款。

(三)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所得资金是否拟用于支付公司重组对价,如存在相关安排,请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公司控股股东怡球香港本次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向其借款并借予公司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用于公司支付收购标的公司Metalico, Inc.的部分股权款;

2、用于补充Metalico, Inc.公司流动资金及建设浮选设备,使其产能得以充分利用;

3、为公司日后获取的并购机遇提供资金保障。

三、公司在披露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前,股价上涨较快,上涨幅度明显超过同期有色板块及上证综指的上涨幅度,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查推出本次高送转方案的决策过程,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回复:

(一)决策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怡球香港于2016年6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怡球资源2015年未未分配利润送红股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提议及承诺》,提议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共计转增1,012,700,000股;同时,以公司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共计送红股479,700,00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025,400,000股。

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提议后,当天立即召集董事会成员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未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内幕知情人

公司内幕知情人信息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互动平台填报。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6-056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7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6年6月28日披露《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8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6月29日,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回复,并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3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13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4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5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7
16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7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809
18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23
19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20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21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22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958/00095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资管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陆金所资管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资管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陆金所资管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陆金所资管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陆金所资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开通定投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陆金所资管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3、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陆金所资管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陆金所资管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6月29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7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代表股份391,091,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83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9名,代表公司股份29,490,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85%。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股份391,047,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783%。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股份44,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30,293,9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90,16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30,293,9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90,16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30,293,9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90,16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30,291,75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2,21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87,95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2,2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30,291,75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2,21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87,95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2,2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梁爽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于2016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700001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700002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700003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700004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002282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2304	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时间

自2016年6月30日15:00至2017年6月30日15:00,若有变动,我司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进行基金申购,可享受相关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为:

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若本公司和交通银行增加或减少本优惠活动的适用基金,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本次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3、基金交易委托、费率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公司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钱景财富自2016年6月30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投业务。定投起点金额均为100元;定投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请以钱景财富公告费率为准。

一、 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6年6月30日起,钱景财富开通定投业务详情如下: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是	100元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qianjing.com	400-893-688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cfund108.com	4009-108-108

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